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沪（长）新办催告字〔2024〕第 010050 号

徐（3101151216）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向你送达了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（沪（长）新办责改决字〔2024〕第 010050 号）。因你未按规定要求履行该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 拆除铺设的木质地板及围栏，恢复未经许可被占用的绿地 义务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 新华路 22 号 6 楼 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余海悦、李健楠 联系电话：32262800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

